

(內部人新就(解)任持股異動申報作業程序)

第一條：為使本公司內部人持股資訊透明化並規範持股申報公告作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辦法所稱內部人係指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，及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。

前項之董事包括自然人董事、法人董事及法人指派之代表人。

第一項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；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；協理及相當等級者；財務部門主管；會計部門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。

第一項所稱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，係指具備下列要件：

- 一、直接或間接提供股票與他人或提供資金與他人購買股票。
- 二、對該他人所持有之股票，具有管理、使用或處分之權益。
- 三、該他人所持有股票之利益或損失全部或一部歸屬於本人。

本辦法所稱持股變動係指本公司內部人，所持有本公司股份(含私募)數量變動之資訊。

第三條：本辦法所定本公司內部人持股申報公告作業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司於股票上市(櫃)契約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生效後，對於提供股票予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之內部人，應辦理其持股轉讓之事前申報公告作業。
- 二、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，應辦理其內部人持股轉讓之事前申報公告作業及持股變動（含設質、解質）情形之事後申報公告作業。

第四條：本公司辦理前條第一款之內部人事前申報公告作業時，應要求該內部人於證券承銷商辦理承銷公告之日，檢附承銷之報紙公告作為預定轉讓持股申報書之附件，並確認其於股票上市(櫃)日前完成持股轉讓。

本公司辦理前條第二款之內部人事前申報公告作業時，應確認其內部人持股係依下列方式為之：

- 一、在本公司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轉讓持股者，依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之規定，於向本公司申報之日起三日後為之。但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一萬股者，免予申報。
- 二、洽特定人轉讓持股者，於向本公司申報之日起三日內向特定人為之。受讓人在一年內欲轉讓其股票，仍須依本項所列方式之一為之。

內部人依前二項規定轉讓持股者，內部人依申報書說明事項將申報書傳真至本公司，本公司應依其出具之預定轉讓持股申報書所載申報日期，於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前（臺灣時間），在指定之網站輸入該內部人持股轉讓資訊。

第五條：內部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向公司申報上月份持股變動之情形；本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，於指定之網站辦理其內部人持股變動之彙總申報作業。

本公司應要求內部人即時通知其股票設定（解除）質權之情形；並應於該內部人股票設定（解除）質權後五日內，於指定之網站辦理設質（解質）情形之申報公告作業。

第六條：本辦法第四條所稱「持有期間」、「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」、「特定人」及本公司辦理內部人持股申報公告事項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準用主管機關對國內上市(櫃)公司內部人股權管理之相關規範辦理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所稱指定之網站，係指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認證申報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sii.twse.com.tw/>），相關申報資訊係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對外公告。

本公司自行或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本辦法申報公告事項，應先取得內部人書面同意。

前項同意書應留存於本公司備查。

第八條：本公司內部人新就任或解任時，應於事實發生二日內辦理「內部人新就、解任即時申報作業」。

第九條：董事及監察人應於就任起 5 日內，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，並於 10 日內彙總影本函送主管機關備查。惟如有正當理由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得延長報備期限至就任之日起 15 日內。

經理人應於就任之日起 5 日內，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，並留存公司備查。

第十條：本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施行。

第十一條：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。

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。